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9.04.14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0.04.27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
111.02.15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
1. 為鼓勵社區優秀學生入學，獎勵本校國一及高一直升入學新生奮發向上，特別訂定本要點。
2. 獎勵對象
3. 選擇就讀本校國中部之國一新生。
4. 透過直升入學、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之高一新生。
5. 獎勵條件及原則
6. 國一新生入學獎學金

 甲、學業成績優異

1.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班級市長優學獎者，獎學金3000元。
2.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班級議長獎者，獎學金2000元。
3.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班級區長獎者，獎學金1000元。
4. 國小畢業榮獲市長特別獎者，獎學金1000元。
5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擇本校國中部就讀且符合以上四項條件者，**加發**獎學金3000元。

 乙、個人競賽成績優異(領有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，非民間團體頒發之個人賽

 獎狀)

 1. 全國賽：第1名，獎學金3000元；第2、3名，獎學金2000元。

 2. 市賽：第1名，獎學金1500元；第2、3名，獎學金1000元。

 丙、若申請學生同時擁有兩種以上之獎項，請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1. 高一新生直升入學獎學金
2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30分者，獎學金20000元。
3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28分者，獎學金6000元。
4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26分者，獎學金3000元。
5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24分者，獎學金2000元。
6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20分者，獎學金1000元。
7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擇本校高中部就讀，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未達28以上成績者，頒發獎學金6000元。

 (三) 高一新生免試、甄選入學獎學金

1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30分者，獎學金20000元。
2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28分者，獎學金6000元。
3. 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達26分者，獎學金3000元。
4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擇本校高中部就讀，教育會考總積分(含作文)未達28以上成績者，頒發獎學金6000元。
5. 獎學金經費來源
6. 企業界及社區捐款
7. 家長會經費
8. 其他來源(含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計畫、南寧文教基金會、校內預算)
9. 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